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于住宅工业，扩宽双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价值和平台价值，建立全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目标达成一致，以共同推动相关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613291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注册资本：1969530.02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通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2.1 双方共同打造全球住宅工业行业“灯塔工厂”：双方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为指引，将 5G、AI、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与制造工艺、企业管理等深度融合，实现人流、物流、过程流、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的全产业链贯通。推动甲方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全面转型升级，建立全球领先、标杆引领的示范项目。

2.2 打造海鸥住工“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

2.3 双方共同开发住宅工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海鸥住工模式”，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以政府各类扶持政策和扶持项目为辅助，实现行业引领作用，借新基建东风，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科技服务新范式。

（三）、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围绕上述合作内容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具体协议的签署，实现互利共赢。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或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既有知识产权”）及对既

有知识产权的增强、修改、衍生产品仍为原所有人所有。双方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应遵照双方另行达成的合同/协议执行。

4.2 对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披露，且应仅提供给接收方或其关联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又必要知悉的员工或顾问。

4.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将相关法律要求通知披露方。

4.4 本条款（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永久有效。

（五）、期限和终止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3]年。

（六）、其他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 各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工业富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搭建基于 5G 的住宅工业协同设计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先进管理、工艺与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的有机融合，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业务流和价值流的全产业链贯通；扩宽双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价值和平台价值，建立全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工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智能制造，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9 日